

#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抚工信办发〔2020〕13号

## 关于推动落实支持企业缓缴电费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纾缓企业用能成本，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落实《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措施》（辽政发〔2020〕6号）和《抚顺市应对疫情挑战 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意见》（抚委发〔2020〕7号）中有关要求：经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网抚顺供电公司，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电费的中小企业”，由县（区）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审定。经批准的企业可延期缴纳电费，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电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电费优惠政策。

按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型标准及分类，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的工业企业，实施缓缴电费流程为：1. 企业向用电属地供电分公司提出申请，填写《缓缴电费申请表》，送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是否符合“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电费的中小企业”条件进行审核，并将符合企业报至县（区）政府审定；3. 企业持已批准的《缓缴电费申请表》，至用电属地供电分公司，签定《缓缴电费协议》。《缓缴电费协议》中明确企业缓缴电费的期限、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为企业服好务，支持企业用好多方面支持政策，纾缓企业运行压力，助力企业平稳运行发展。

- 附件：1. 缓缴电费申请表  
2. 缓缴电费协议



抚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4日

---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

## 缓缴电费申请表

行政区域:

单位:				营业执照 核准时间	
法人(负责人)		有效证件 证件号			
企业类型		行业		单位从 业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缓缴起止 时间				缓缴 期限	
用电客户号	企业用电及用 电设备情况				
经营范围					
缓缴事由					
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县(区) 政府意见	签字: (盖章)				

本表一式叁份, 申请单位、供电公司和县(区)政府各一份;

申请表附件: 申请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截止申请日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余额等资料, 说明: 缓缴期限即用电人应明确的结算日期。

附件 2

## 缓缴电费协议

供电人:

用电人:

用电客户编号:

依据《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辽政发〔2020〕6号），为支持用电人复工复产，助推用电人的经营和发展，就电费暂缓结算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符合“暂缓结算电费”政策的中小企业（用电人）填报《缓缴电费申请表》，并经\_\_\_\_\_（县、区）政府核准的，供电人方可对用电人执行电费暂缓结算政策。

二、用电人暂缓结算电费方式

（一）本协议用电人暂缓结算电费期限：自 2020 年 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二）在暂缓结算电费最长期限内，用电人可自行选择电费结算时间，且用电人应在\_\_\_\_\_（县、区）政府核准的《缓缴电费申请表》明确结算日期。

(三) 在暂缓结算电费最长期限内，供电人可根据用电人自行选择的电费结算时间，单方调整抄表周期和抄表例日，但须通知用电人。

(四) 在暂缓结算电费最长期限内，供电人对用电人不再按月结算电费，只进行一次电费结算。

(五) 用电人选择电费结算日期的 24 小时前，须向供电人一次性结算全部电费。

(六) 在暂缓结算电费最长期限内，按照用电人选择电费结算日期内，供电人不对用电人收取电费违约金。

三、供电人将按照用电人自主选择电费结算日前 3 天，通知用电人做好电费结算准备，如用电人超过自主选择电费结算日未向供电人结算电费，供电人将对用电人采取等措施。（1. 按约定收取电费违约金 2. 将欠费企业纳入政府征信平台 3. 终止供电 4. 其他）

四、本协议及\_\_\_\_\_（县、区）政府核准的《缓缴电费申请表》，作为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五、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供用电双方供用电关系仍履行《供用电合同》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供电人、用电人、相关政府部门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电人（公章）

用电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